

香港私立珠海大學歷史研究所博士論文
指導教授：陳直夫

我國僑務行政及僑務政策之演進

研究生：張國鋼 撰
中華民國七十四年六月



数据加载失败，请稍后重试！

我國僑務行政及僑務政策之演進

研究生：張國綱 撰

中華民國七十四年六月

香港私立珠海大學文史研究所七十四年六月博士論文提要

研究所別：歷史研究所

研究生：張國綱

論文名稱：我國僑務行政及僑務政策之演進

指導教授：陳直夫

此次研究華僑問題之目的，純屬表示對華僑崇高的敬意，且總理有云：「華僑爲革命之母」，當年華僑對國家的貢獻，至鉅至深，如讚揚革命黨推翻滿清政府，出錢出力，甚至從歐美東南亞歸國從事革命工作者大不乏人，故對於華僑之各種問題值得吾人探討之。

至於本論文資料之來源，大部份採用僑務委員會之檔案及該會刊印之叢書、刊物、報告等等。其次參考本國及國外出版有關華僑之書籍，兼以取專家之意見，更綜合各方面對華僑深入鑽研之結論，再參予本人之見解而草成。

本論文之撰寫經過多方研究探討，從華僑歷史之背景演變迄今華僑一切狀況，不論華僑身處何國，其經濟、教育、文化生活均有一定的影響，由此研究之結果可供我政府今後釐定對華僑行政及政策的參考。

目 錄

第一章 總 論

第一節 華僑的意義……………1

第二節 清代以前華僑移殖國外的簡史……………13

第三節 清初、中葉、末世至民初的華僑……………31

第四節 第一次世界大戰前後的華僑……………53

第二章 華僑對祖國的貢獻

第一節 緒 論……………61

第二節 對政治外交之貢獻……………62

第三節 對經濟財政之貢獻……………74

第四節 對文化教育之貢獻……………82

第五節 對社會方面之貢獻……………86

第三章 僑務機構沿革

第一節 始創階段——民國元年以前……………90

第二節 演進階段——民國元年三現僑務委員會成立以前……………90

第三節	現制階段	92
-----	------	----

第四節	僑務機構沿革及僑務委員會所屬機構	98
-----	------------------	----

第四章 僑務政策的演進

第一節	前言	104
-----	----	-----

第二節	清末時期政府對華僑之看法及措施	105
-----	-----------------	-----

第三節	民國成立初期的僑務政策	107
-----	-------------	-----

第四節	統一建設時期的僑務政策	114
-----	-------------	-----

第五節	抗戰時期的僑務政策	118
-----	-----------	-----

第六節	戰後華僑復員時期之僑務政策	128
-----	---------------	-----

第七節	現階段僑務政策的構成	134
-----	------------	-----

第八節	現階段僑務政策的綜合分析	157
-----	--------------	-----

第五章 華僑仍受世界若干國家之苛待

第一節	我國退出聯合國之過程	162
-----	------------	-----

第二節	我國退出聯合國美國宣佈與匪建交前後僑胞的表現	165
-----	------------------------	-----

第三節	維護僑胞權益	174
-----	--------	-----

參考書目		187
------	--	-----

第一章 總論

第一節 華僑的意義

華僑問題之研究，雖然已越來越盛行，但對所謂「華僑」之範圍，尤其是關於華僑之定義，各專家學者之研究，均不盡相同。由於意義之不同，其觀點亦有差異，現先將戰前，戰後各專家學者對於「華僑」之定義，分述如下：

(一) 戰前華僑之定義

在滿鐵東亞經濟調查局編之「華僑」中指出華僑之定義為「在中國國內所謂之華僑就是海外的中國人。」華僑（HUA—CHIAO, WAH—KIU），英文稱為 OVER—SEAS CHINESE 或 CHINESE ABROAD；日人稱為 KAKYO。「僑」字據辭源之解釋，以旅居為僑居，即華僑為（SOJOURNING CHINESE）含有暫時性之意義，也是一種（ETRANGER）。茲將戰前主要專家對華僑之定義介紹如後：

1. 李長傳之定義

李長傳在其所著「華僑」一書中對華僑之定義為：「華者，中華之簡稱，僑者，旅寓之意；凡我國人旅寓於國外者，皆可稱為華僑」；此外，他亦提出華僑之國

籍問題。「華僑與國籍有無關係？亦一問題。如旅荷印華僑，因居留地政府，強制其歸化；台灣華僑之喪失國籍，亦已三十年，然波等姓氏，言語，風俗，尚仍中國之舊，而外人亦目之曰華人，是其對於祖國之觀念未泯，當然認為華僑也。」（註一）

2 劉士林、徐之圭所下定義：

由劉士林、徐之圭合編之「華僑概觀」一書中指出華僑之定義是：「華僑云者，係由移殖當時為中國之領土地域而移殖於國外領土之中國人或其子孫之居留於外國領土者也，但其國籍之如何，則在所不問也。」（註二）

3 南洋協會之定義

日本東京財團法人「南洋協會」編之「南洋的華僑」於一九四〇年出版。對於華僑之定義為：「所謂華僑，概括來說，就是由中國本國移往海外之中國移民，及其在居留地生長之移民之子孫（僑生）之總稱。」（註三）對於僑民之國籍問題，則並未提及，因此有無中國國籍，並不成為重要關鍵所在。

4 日本太平洋協會之定義

日本太平洋協會於一九四〇年十月出版之「法屬印度支那」（政治、經濟）一書中對華僑之定義是：「華僑係指移往外國之中國移民及其子孫」（註四）；對於

其國籍問題，並未提及。

5. 丘漢平氏之定義

我國立法委員丘漢平先生所著「現代華僑問題」一書中指出，華僑之定義是：「凡中國人移殖或僑居外國領域，而尚未喪失中國國籍者，稱為華僑。」（註五）丘先生強調國籍為華僑之必要條件，如果喪失國籍，其本人之生活雖仍為中國式，但已不是中國人，因而亦不是華僑了。

6. 福田省三之定義

日人福田省三在戰前曾任教於上每同文書院，一九三九年著之「華僑經濟論」其中對華僑之定義為：「所謂華僑，就是移民於外國的中國移民及其子孫，其國籍問題不論。」（註六）

以上為戰前一般專家學者對華僑之定義及看法，戰後對華僑問題之研究已更積極化，尤其是美國與日本之大學對華僑問題之研究頗有進展，所得成就亦相當可觀。戰爭結束後，華僑之地位亦隨著發生重大的演變，不少專家對華僑之定義及看法亦與戰前稍有差別，現分述如下：

1. 大阪市立大學經濟研究所編

「經濟學小辭典」之定義

一九五一年大阪市立大學經濟研究所所編之「經濟學小辭典」中，關於華僑之定義頗爲簡單，僅謂以「在海外之中國人爲華僑」。（註七）

2 「政經論社」辭典之定義

由東京教育大學教授大島清（經濟學博士）與大島康正（文學博士）二人共編之「政經論社辭典」中對於華僑之定義爲：「居住於海外的中國人及其子孫」（註八）是也。另蠟山芳郎編的岩波小辭典「國際問題」中對於華僑定義僅謂居於外國之中國人爲華僑。

3 平凡社「世界歷史辭典」之定義

日本平凡社「世界歷史辭典」第二卷中，有華僑定義之說明：「居於海外而尚未喪失本國國籍之中國人。」（註九）

4 其他日人對於華僑之定義

戰後日人從事華僑問題研究者大爲增加，其中岡本隆三於一九六八年五月著：「華僑商法の秘密」中對華僑之定義爲：「居住於海外之中國人，而尚有中國籍者」；（註一〇）東京教育大學名譽教授理學博士青野壽郎所著「地名、地理辭典」中對於華僑之說明謹謂「移居海外之中國人」；又東京教育大學教授理學博士尾留川正平等三人共著之「新地理」中對於華僑之定義爲：「移住國外之中國人之總稱

。』（註一一）

5. 現代知識新辭典之定義

蕭贊育、鄧公玄王編之「現代知識新辭典」其中在社會用語中對華僑所下之定義亦僅謂僑居於他國之中國僑民而言，並沒有提及國籍問題。

6. 吳主惠博士之定義

吳主惠先生於戰前已着手研究華僑問題。在其「漢民族之研究」一書中，提及華僑之定義：「移往國外的中國人，現在仍與本國保持有機的聯繫者。」（註一二）據其說明：（一）華僑係專指漢民族而言，並非廣泛包括具有中國國籍之一切中國國民；（二）在法律觀點上，與本國保持聯繫者為條件，國籍即為其中之一；（三）以現時在經濟上仍與本國保持聯繫者為條件，如果與本國在經濟上作有機聯繫的中國人，不論其有無中國國籍，仍不失其為華僑；（四）以在社會關係上仍與本國保持聯繫為構成華僑的條件。

7. 其他專家的定義

二次大戰後，除了日本以外的歐美專家，對於華僑問題亦頗有研究，而對於華僑一詞之解釋亦各有差異：如（一）英格倫（J. C. INGRAM）與阿波敦（SHELDO APPLETON）等重視血統或人種的概念；（二）魏特曼（G. H. WEIGHTMAN）則重視

自己認為是中國人，或被他人認為是中國人，即以有無中國人之認識為前提；(二)柯夫林 (R. J. COUGHLIN) 則主張重視有無中國人之文化概念者；(四)韋利莫 (W. E. WILLMONT) 等重視華僑團體的支持與所屬；換言之，有無與華僑共同體「華僑社會」發生關係。其他亦有更複雜的論據，如史金納 (C. W. SKINNER) 則主張華僑之定義應同時具備重視血統或人種的觀念及其無中國人之認識為前提。

綜合以上戰前、戰後各專家對於華僑之說明，可以歸納為下列數種類型：

(一) 居住外國

華僑必須是居住於外國領土者；即指中國人移住或僑居於外國者而言。因此只在國內的移動或非中國人而向國外移居者，以及中國人在外旅行者均不包括在內。

(二) 與祖國保持關係

與祖國保持關係中，其絕對的關係是指國籍問題，相對的關係則指社會關係或經濟尚與本國維持有機的聯繫為主。

(三) 包括其子孫在內

居住於外國之我國國民中，除了直接來自我國之移民以外，尚有在僑居地出生之子孫，亦應包括在華僑之內；蓋這些雖然非由中國內移出，但都是在僑居地出生的後裔，因此仍是華僑。

以上各專家、學者之研究，在戰前、戰後所以有不同的說法，是因為戰後以美國學者爲中心之歐美各主要國家，對於華僑研究之重視者大半是社會學、社會人類學、文化人類學者居多，而歐、美、日學者均非本身有直接利害關係，亦無身歷其境之經驗，因此任何一種說法均不免有所偏倚。研究華僑定義研究之表表者蕭其來先生據多年之經驗與研究，認爲華僑之定義應爲：「不論國籍如何，在正常狀態下，凡是現居於外國人主權下的中華民族，包括其子孫在內，均稱爲華僑。」（註一）茲就其定義分述如下：

（一）所謂「在正常狀態下，現居住於外國人主權下的中華民族……」，大部份學者對於華僑之解釋，均指居住於國外或居住於外國領域者爲主；而蕭其來先生則強調在正常狀態下，現居住於外國人主權（SOVEREIGNTY）下的中華民族而言，因而在公海中的我國船艦，或在外的我國使館人員，雖然身在國外，均屬於我國政府權力所及，但不得稱爲華僑；又如南極大陸的探險，該大陸爲各國政權所未及的地區，因而在南極大陸活動的我國國民，雖然身也在國外，但也不得稱爲華僑。第二次大戰中，山東籍民移住我國東北地方「偽滿州國」時代，是在不正常狀態，因而其移住，自不得稱爲「華僑」；又如由閩粵兩者移住至台灣之漢民族，即指光復前之台省人民，依馬關條約第五條之規定：自一八九五年五月八日起，二年以內沒有

離開台灣以及澎湖者，均視為「日本人」。雖然當時台省人民有選擇權，但因兩國政府對於居住台島內的中華民族的居民，均無積極遣回大陸之措施，加上時間之短暫，急迫，運輸交通之不便，大部份居民在經濟上又無能力回到大陸本籍，因此不得不屈就於異民族之統治下，獲得「日本國籍」，成為「日本國民」之一份子。

在台灣淪陷期間，前由大陸來台之中華民族，顯已喪失中國國籍，經過一段長時間以後，日本政府又對來自大陸的台灣省民，想盡各種方法，禁止他們與大陸間取得聯繫，因此其本人或子孫時代，台灣與大陸間之所謂有機的聯繫，即自然被迫中斷，當時台灣的漢民族與日女結婚者，他們有的再移住的日本內地，或受日本之「奴化教育」，「皇民化教育」等等，其中也有不少受到日本人精神上之完全感召而喪失中國人之意識觀念者。惟大部份台灣漢民族，尚保持其傳統的中國人精神，他們雖然像日本人一樣講的一口流利的日語，但其內在的精神，還是堅持着中華民族的精神。總而言之，不論如何，台灣省民在日據下的台灣，一方面在法律上的國籍形式上已屬於「日本國民」之一，但實質上卻還完全保留着中華民族的一員，因而在戰前關於華僑人數之統計，包括台灣籍民與不包括台灣籍民之統計人數相差懸殊。

如果依馬關條約第五條之規定，台灣省籍民有權選擇國籍，在二次世界大戰後

，日本無條件投降，台灣光復，就國籍來說，台灣省民是否應與日本人一樣，全部遣送至異民族的日本國領土內，至少也應給與日本佔據下之台灣省籍民，有選擇國籍之權利？但是台灣省籍民在日本投降後，均視以恢復中國人之身份爲榮，而一瞬間自然而然即恢復中國國籍，這事並未遭致當時在台省內居住的漢民族以及其他少數民族或各國專家學者等之反對，同時那些獲得日本內地的公民籍者，或爲日本人收養爲養子，而有資格與日本人同樣被遣送至日本內地的漢民族，也趕辦手續恢復中華民國國籍者至衆；其他也有與日女結婚，或入贅日本家庭的也都恢復中華民國之國籍，這些人大半爲知識份子，其行動完全出於自由意志表現，毫無任何壓力之存在。因此日據時期，台灣籍民雖然沒有中華民國之國籍，也應視爲華僑。日本戰敗時同時居住於台省內的韓僑，並無資格恢復爲中華民國國籍之權利，因爲韓僑不屬於華僑範圍內，因此韓僑亦全部恢復韓國國籍。這是二次世界大戰結束，日本投降後，所發生的華僑新理念。

□華僑是包括其子孫在內。華僑不僅是本人，並應包括其子孫在內。此說在小林新所著之「僑華の研究」一書中，亦有提及；惟華僑中，有在本國境內出生後才移往海外者，即所謂「新客」(SHIN KEI)，也有在海外僑居地出生者；在海外出生之華僑，有雙親俱爲中國人者，也有母親爲原住民(土著)婦人者，也有更爲

所謂的是其祖父爲中國人，祖母是原住民，其父也與原住民之女子結合者。前者爲純粹混血兒，後者爲複混血兒。凡是中國人與原住民婦女結婚所生之混血兒，在泰國稱爲（LUK—CHIN），（LUK）是泰語「子」之意，（CHIN）是中國，即合爲「中國人之子」之意，在泰國又稱爲（SINO—THAI）。

越南對混血兒稱爲「明鄉」（LES MINH—HUONG），其本意係來自紀念明末遺臣之後裔，不忘明朝爲其故鄉，祖先之發祥地（MINDENLANDE）。當滿清入關，許多人民亡命逃難，結社設廟祭神，繼明香火，志圖復國，名曰「明香」。越皇知之，限制他們從事政治活動，並對他們娶越女者，禁止所生子女從其父籍，以免他們擴大勢力；於是他們否認爲「明香」份子，僅云係明朝人之同鄉，越人對他們娶越女所生之兒女，因而呼爲「明鄉」人。一九五六年八月吳廷琰強迫華僑轉入越籍，使越南華僑自華僑變成華裔，領取身份証時，在戶籍上註明爲華裔越人（NG—VOI VIET COE HOA）。

華僑與高棉婦女所生之混血兒，西方人稱爲（LES CAMBODGIANS），即華東混合兒之意。越南東京及北部安南山岳地帶之低地居民蒙人（MUONGO）及土人（THOS，或譯作汰人）婦女與華僑所生之混種，稱爲洪旦（HUONG DANGS）。

華僑與馬來亞民族之混血兒，男性稱爲峇峇（BABA，即哇哇），女性稱爲娘

惹 (NYONYA OR NONYA)。印尼稱土生之外國人爲 (PERANAKAN)，越南人簡稱爲「那干」 (NAKAN)，菲律賓稱爲 (MESTIZO DE SANGLEY)，或簡稱爲 (MESTIZO)。

在各地華僑之後裔中，是否屬於華僑範圍，可分由血統主義 (JUS SANGUINIS) 與出生地主義 (JUS SOLI) 二種說明。由血統來說，當然可以稱爲華僑，但也有因國籍之有無，或因實際上已喪失華僑意識而被否認者，其立場各不盡相同。

③關於國籍問題。以有無國籍爲構成華僑之條件，係屬於法理上之問題；據丘委員之主張乃以喪失中國國籍者，及現在仍保持中國國籍者爲限。丘氏以立法委員之立場，不得不作如此主張，此乃理所當然之事。惟華僑之移住國外已有數百年以上悠久的歷史。早在一九〇七年清政府制定並頒布關於中國國籍之取得及喪失法規以前，已移居於國外者，均未取得我國之國籍，尤其在滿清政府時期，華僑不但沒有受到保護，反而被痛恨、禁忌、壓迫等，甚至於視海外僑民爲叛逆盜賊，並非大清子民，使華僑至感恐懼，更無法取得中國國籍。如以形式上的法理上的解釋，在戶籍法頒布以前出國之僑民，均不能列入爲華僑，因此以與本國保持聯繫爲重要條件之一的國籍爲構成華僑之定義，實無重大意義。